

(2015版)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指引

—— 2014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实务

崔国 曹倩 编著

精心编写的各表填报要点，
直击重点、难点、疑点，
揭开史上最复杂报表的神秘面纱，
哦！原来报表应如此填写。

精心制作的电子光盘，
收录33个实操填报示例、报表智能处理设计和政策汇编电子书，
是你学习、提升、讲解的贴身工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15版)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指引

—— 2014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实务

崔国 曹倩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引/崔国,曹倩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504 - 1790 - 8

I. ①企… II. ①崔…②曹…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5821 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引

Qiyе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Gongzuo Zhiyin

崔 国 曹 倩 编著

责任编辑:张明星

助理编辑:周晓琬 陈丝丝

封面设计: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绵阳教育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7.2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790 - 8
定 价	69.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 言

201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对实施了 6 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将申报表由原来的 16 张增加到了 41 张，报表数量大幅增加，填报内容更加详细。为了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正确理解和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我们编写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引——2014 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实务（2015 版）》，对汇算清缴各时段税企双方工作要求、新申报表的变化、填报操作和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详尽、系统的讲解。

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是对于企业所得税与其他税种的关联与差异，在书中进行了提示，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是所收录法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若无特殊说明，均为有效法规，便于读者掌握最新政策。三是随书附赠光盘，内附政策文件汇编电子书，申报表各栏填写所涉及的税收政策，笔者均在表栏与政策之间建立了链接，便于读者查阅文件原文。四是光盘所附 2014 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将各栏目填写要求以及逻辑关系编入了批注提示，便于使用人理解掌握。凡不需人工计算的栏次，无论在表内还是表间，均可根据关键数据自动生成报表，便于读者快速、正确填写申报表。五是光盘内编写了报表填写示例，方便使用人掌握新报表填写要求。本书既是学习、了解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入门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务人员开展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工具书。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何学信处长、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税务局杨光荣局长、何映泽总经济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刘蓉教授还专门为本书作序，绵阳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的邹钰同志收集整理了光盘所需资料，绵阳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的邓海燕、王高华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序

2008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这是我国单体税法真正国际化的第一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七年来，我国借鉴国际税制设计的先进理念，结合我国征管实践，做了大量有益探索，税政与征管的契合更加紧密。

伴随着我国税收现代化改革项目的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措施的落地，纳税人更加注重自身权益保护，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受到诸多约束，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征管体制建设，让纳税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以及风险应对的地位凸显。正是在这一特殊时期，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的新申报表体系，经过多达五次修改，一次大规模意见征集，900余户各类纳税人试填，终于在2014年11月公布。“纲举目张”，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作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新的申报表体系，自然成为我国税制史上最复杂税种的最多申报信息，热议焦点引爆税企双方。反观国外所得税申报表的设置，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也正是我国税收真正向国际化迈进的第二步。

即将于2015年1月1日启用的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1张主表基础上设置了多层次、多架构的附表，由旧体系下的16张表变为1张主表、6类附表共41张表。新表架构更加合理，信息量更加丰富，正确填表有助于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更便于税务机关有重点地实施企业所得税的后续管理。

新申报表体系已引起征纳双方的广泛关注，让与企业所得税相关

的人们在这个冬天不再寒冷。纳税企业更要深刻理解纳税申报在未来税收征管中的基础性地位，不局限于就表填表，而应该从维护自身权益、防控税务风险的角度，结合申报表填写规范进行正确申报，对政策的模糊地带，应积极寻求税务机关的帮助，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此次企业所得税年报修订的规则。税务机关更应当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不是一放了之，而是放管结合，后行政审批下的税务管理是通过申报环节管控纳税人自主适用税法 and 税收政策的行为，同时通过申报获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其他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基础数据。申报信息决定了后期税务管理的方向和成效，税务机关对广大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任重而道远。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修订的目的正是通过申报方式的改进和内容的完善来促进规范，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税法。新表体系庞大，财税人员如仅依填表说明，很难全面正确领会相关要求，还需储备相关的税法知识，掌握报表设置的基本原理，明晰各表间的逻辑关系，清楚特殊事项处理的例外规定，税企双方在填报审核时才会少出差错。为此，崔国、曹倩两同志经过反复试填，结合他们多年来开展汇算清缴的经验，编写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引——2014 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实务 (2015 版)》一书。

全书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为主线，并针对每一环节具体的涉税事项，原汁原味体现政策规范，罗列了汇算清缴各阶段工作中税企双方应关注的重点，融入了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分别在石家庄、杭州举办的北、南两片区申报表填报培训会的最新口径，全面、详细地讲解了新申报表的变化和填列要求，剖析了新申报表体系申报原理，揭开了周密设计纳税申报表的神秘面纱。

全书体系完备、结构清晰、内容充实、案例典型，既体现了规范性，又突出了操作性，有利于基层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较快掌握、熟练操作新纳税申报表体系。它是广大税务干部、企业财务人员学习

企业所得税业务的一本好教材，同时也是广大财税人员开展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和日常税务处理的一本工具书。

本书的作者崔国、曹倩两位同志都是负责绵阳国税局所得税管理的省级岗位能手。崔国是我的学生，他对企业所得税有很深的理解，理论功底扎实，是一个用心与税法交流的税痴，对复杂税收实务的处理有精准独到的见解，尤其对企业重组税务处理的研究颇有建树。他们结合多年在所得税岗位的积淀，由浅入深，最接地气，兼顾了税务人员与企业会计双方需求，配合附赠光盘，可满足各层次人员岗位操作和日常学习研究企业所得税所需。

我期待此书的出版能对税企双方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政策，正确填报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系，做好 2014 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2014.12

目 录

1 汇算清缴基本规定

1.1 汇算清缴定义	2
1.2 汇算清缴范围	2
1.3 汇算清缴期限	2
1.4 应提交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涉税事项	3
1.5 汇算清缴应报送的资料	5
1.6 汇算清缴年度纳税申报表体系(A类,2014年版)整体介绍	7
1.7 税款解缴	9
1.8 法律责任	9

2 汇算清缴常用税收政策

2.1 应纳税所得额	12
2.1.1 基本规定	12
2.1.1.1 计算方法	12
2.1.1.2 确认原则	12
2.1.2 亏损及亏损弥补	12
2.1.2.1 亏损的定义	12
2.1.2.2 亏损结转年限	12
2.1.2.3 境外营业机构亏损	13
2.1.2.4 筹办期间的亏损	13
2.1.2.5 研发费用形成的亏损	13

2.1.2.6	资产损失追补确认形成的亏损	13
2.1.2.7	征收方式改变时的亏损弥补	13
2.1.2.8	重组业务亏损	14
2.1.2.9	汇总纳税企业亏损	15
2.1.2.10	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15
2.2	收入	15
2.2.1	基本规定	15
2.2.1.1	收入的概念	15
2.2.1.2	收入的形式	16
2.2.1.3	收入的确认原则	16
2.2.2	销售货物收入	16
2.2.2.1	一般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	16
2.2.2.2	不同销售方式收入的确认	17
2.2.2.2.1	托收承付	17
2.2.2.2.2	预收款	17
2.2.2.2.3	销售需安装和检验的商品	17
2.2.2.2.4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17
2.2.2.2.5	售后回购	18
2.2.2.2.6	以旧换新	18
2.2.2.2.7	商业折扣	18
2.2.2.2.8	现金折扣	19
2.2.2.2.9	销售折让和退回	19
2.2.2.2.10	买一赠一	19
2.2.2.2.11	分期收款	20
2.2.2.2.12	产品分成	20
2.2.3	提供劳务收入	21
2.2.3.1	一般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21
2.2.3.2	不同劳务方式收入的确认	21
2.2.3.2.1	安装费	21
2.2.3.2.2	宣传媒介的收费	22

2.2.3.2.3 软件费	22
2.2.3.2.4 服务费	22
2.2.3.2.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	22
2.2.3.2.6 会员费	22
2.2.3.2.7 特许权费	22
2.2.3.2.8 劳务费	23
2.2.3.3 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加工制造或劳务	23
2.2.4 转让财产收入	23
2.2.5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4
2.2.6 利息收入	25
2.2.6.1 国债利息收入	25
2.2.6.2 关联企业利息收入的确认	25
2.2.6.3 混合性投资业务利息收入的确认	25
2.2.7 租金收入	26
2.2.8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6
2.2.9 接受捐赠收入	27
2.2.10 视同销售收入	27
2.2.10.1 视同销售的情形	27
2.2.10.2 视同销售价格	28
2.2.11 其他收入	29
2.2.11.1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9
2.2.11.2 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	29
2.2.11.3 债务重组收入	30
2.2.11.4 取得的财政性资金	30
2.2.12 不征税收入	31
2.2.12.1 财政拨款	31
2.2.12.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32
2.2.12.3 其他不征税收入	32
2.2.12.4 后续管理	33
2.2.13 不确认收入的行为	33

2.3 扣除	34
2.3.1 基本规定	34
2.3.1.1 支出的概念	34
2.3.1.2 税前扣除的原则	34
2.3.2 具体扣除项目	35
2.3.2.1 销售(营业)成本	35
2.3.2.2 工资薪金支出	35
2.3.2.3 职工福利费支出	37
2.3.2.4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9
2.3.2.5 职工工会经费	39
2.3.2.6 职工教育经费	40
2.3.2.7 借款费用	41
2.3.2.8 业务招待费	44
2.3.2.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5
2.3.2.10 公益性捐赠支出	46
2.3.2.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2.3.2.12 准备金支出	49
2.3.2.13 租赁费支出	49
2.3.2.14 固定资产折旧	50
2.3.2.15 无形资产摊销	50
2.3.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
2.3.2.17 开办费	50
2.3.2.18 劳动保护支出	50
2.3.2.19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2.3.2.20 环境、生态恢复专项资金	51
2.3.2.21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	51
2.3.2.22 员工服饰费用支出	52
2.3.2.23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	52
2.3.2.24 保险费支出	53
2.3.2.25 资产损失	53
2.3.2.26 棚户区改造支出	57

2.3.2.27 非居民企业向境外总机构支付的费用	57
2.3.3 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57
2.3.4 扣除凭据要求	58
2.4 资产的税务处理	59
2.4.1 基本规定	59
2.4.1.1 计税基础	59
2.4.1.2 处置	60
2.4.2 固定资产	60
2.4.2.1 计税基础	60
2.4.2.2 折旧	61
2.4.2.2.1 折旧方法	61
2.4.2.2.2 折旧年限	61
2.4.2.2.3 加速折旧	62
2.4.2.2.4 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62
2.4.2.3 减值准备	62
2.4.2.4 后续支出	63
2.4.2.5 损失	63
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
2.4.3.1 计税基础	64
2.4.3.2 折旧	65
2.4.3.3 损失	65
2.4.4 无形资产	66
2.4.4.1 计税基础	66
2.4.4.2 摊销	66
2.4.4.2.1 摊销方法	66
2.4.4.2.2 摊销年限	66
2.4.4.2.3 加计扣除	67
2.4.4.2.4 不得摊销的无形资产	67
2.4.4.3 损失	67
2.4.5 长期待摊费用	67

2.4.5.1	摊销期限	68
2.4.5.2	改建支出	68
2.4.5.3	大修理支出	68
2.4.5.4	开(筹)办费	68
2.4.6	投资资产	69
2.4.6.1	计税基础	69
2.4.6.2	处置	69
2.4.6.3	损失	69
2.4.7	存货	72
2.4.7.1	计价	72
2.4.7.2	成本结转	72
2.4.7.3	损失	72
2.4.8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74
2.5	税收优惠	75
2.5.1	基本规定	75
2.5.2	免税优惠	76
2.5.2.1	购买国债取得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	76
2.5.2.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优惠	76
2.5.2.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所得税优惠	76
2.5.2.4	证券投资基金企业所得税优惠	78
2.5.2.5	取得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优惠	78
2.5.2.6	灾后恢复重建企业所得税优惠	79
2.5.2.7	期货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	79
2.5.3	减计收入优惠	80
2.5.3.1	综合利用资源企业所得税优惠	80
2.5.3.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企业所得税优惠	82
2.5.3.3	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	83
2.5.4	加计扣除	84
2.5.4.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企业所得税优惠	84

2.5.4.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企业所得税优惠	89
2.5.5 所得减免优惠	90
2.5.5.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90
2.5.5.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优惠	93
2.5.5.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96
2.5.5.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97
2.5.5.5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98
2.5.5.6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99
2.5.6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01
2.5.6.1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101
2.5.7 减免所得税优惠	103
2.5.7.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03
2.5.7.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05
2.5.7.3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106
2.5.7.4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所得税优惠	107
2.5.7.5 动漫企业所得税优惠	108
2.5.7.6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08
2.5.7.7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所得税优惠	109
2.5.7.8 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109
2.5.7.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110
2.5.7.10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111
2.5.7.1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7
2.5.7.1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8
2.5.7.13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19
2.5.7.1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
2.5.7.15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
2.5.7.16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	122
2.5.8 税额抵免优惠	122
2.5.8.1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122
2.5.9 其他优惠	124

2.5.9.1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企业所得税优惠	124
2.6 特殊行业及特殊事项的税务处理	127
2.6.1 金融业	127
2.6.1.1 银行业	127
2.6.1.1.1 利息收入	127
2.6.1.1.2 准备金	128
2.6.1.1.3 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有关费用	130
2.6.1.1.4 邮储银行代理费支出	131
2.6.1.2 保险业	131
2.6.1.2.1 保险保障基金	131
2.6.1.2.2 准备金	132
2.6.1.2.3 赔付支出	134
2.6.1.2.4 再保险业务	134
2.6.1.3 证券业	134
2.6.1.3.1 准备金	134
2.6.1.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136
2.6.1.4.1 准备金	136
2.6.2 房地产开发业	137
2.6.2.1 收入的税务处理	137
2.6.2.1.1 收入的范围	137
2.6.2.1.2 收入确认时点	138
2.6.2.1.3 视同销售	139
2.6.2.1.4 预售收入	139
2.6.2.1.5 预租收入	140
2.6.2.2 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	140
2.6.2.2.1 一般规定	140
2.6.2.2.2 配套设施的税务处理	141
2.6.2.2.3 担保金的税务处理	142
2.6.2.2.4 佣金的税务处理	142
2.6.2.2.5 利息支出的税务处理	142

2.6.2.3 计税成本的核算	142
2.6.2.3.1 计税成本对象的确定	143
2.6.2.3.2 计税成本的构成内容	144
2.6.2.3.3 计税成本核算程序	145
2.6.2.3.4 成本分配方法	145
2.6.2.3.5 非货币性交易下的计税成本	147
2.6.2.3.6 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	147
2.6.2.4 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	148
2.6.2.4.1 合作(合资)开发	148
2.6.2.4.2 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开发项目	149
2.6.2.4.3 回迁安置	149
2.6.2.5 房地产企业注销前的所得税处理	150
2.6.3 政策性搬迁	151
2.6.3.1 搬迁收入	152
2.6.3.2 搬迁支出	152
2.6.3.3 搬迁资产	153
2.6.3.4 搬迁所得	153
2.6.3.5 政策性搬迁的申报	154
2.6.4 企业重组	155
2.6.4.1 定义	155
2.6.4.2 一般重组的税务处理	156
2.6.4.3 特殊重组的税务处理	157
2.6.4.4 跨境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160
2.6.4.5 税收优惠承继	161
2.6.5 关联方业务往来	161
2.6.5.1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162
2.6.5.2 关联交易类型	163
2.6.5.3 转让定价的合理调整方法	163
2.6.5.4 预约定价安排	165
2.6.5.5 成本分摊协议	165
2.6.6 企业清算	166